



一般公告 / 食品衛生安全系統驗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修正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			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151604804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發文日期：2026.08.17			生效日：2026.08.1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重點簡述	一. 修正名稱，將「案件」明確修正為「人民申請案件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二. 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:「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,除法規另有規定外,應按各事項類別,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三. 公告事項：本次係修正各類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,係新增及修正部分項目,並列出各類申請案件重要工作階段之處理期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table><tr><th>公告申請項目</th><th>處理期間 (日曆天)</th><th>法源依據</th><th>重要工作階段</th><th>各階段之 辦理天數</th><th>備註</th></tr><tr><td rowspan="6">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申請</td><td rowspan="6">240 天</td><td rowspan="6">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 驗證機構認證及驗證管 理辦法</td><td>文件初審</td><td>30 天</td><td rowspan="6"></td></tr><tr><td>書面審查</td><td>30 天</td></tr><tr><td>評鑑作業</td><td>60 天</td></tr><tr><td>改善報告審查</td><td>60 天</td></tr><tr><td>審議作業</td><td>30 天</td></tr><tr><td>核定公告</td><td>30 天</td></tr></table>					公告申請項目	處理期間 (日曆天)	法源依據	重要工作階段	各階段之 辦理天數	備註	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申請	240 天	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 驗證機構認證及驗證管 理辦法	文件初審	30 天		書面審查	30 天	評鑑作業	60 天	改善報告審查	60 天	審議作業	30 天	核定公告	30 天
	公告申請項目	處理期間 (日曆天)	法源依據	重要工作階段	各階段之 辦理天數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
	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申請	240 天	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 驗證機構認證及驗證管 理辦法	文件初審	30 天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書面審查	30 天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評鑑作業	60 天																						
改善報告審查				60 天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審議作業				30 天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核定公告				30 天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內容詳見 官方網址	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3169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